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天盐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